



MSSB/FATF\_01/2020  
2020年3月12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19年11月1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進一步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0年2月21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查閱。

-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嚴重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繼續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則該人即屬犯罪。

-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特別組織注意到，伊朗仍未完成為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而於2016年6月採納的行動計劃，包括為處理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識別的缺失所需的措施。在伊朗全面執行有關措施之前，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所構成的威脅，將會保持關注。

特別組織在2019年10月呼籲其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要求對以伊朗為基地的金融機



構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加強監督檢查，並就金融交易引入了更嚴格的相關匯報機制或系統性匯報，以及要求對金融集團位於伊朗的任何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加強外部審核。

鑑於伊朗沒有按照特別組織標準就《巴勒摩公約》及《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立法，特別組織全面恢復目前暫緩的針對措施，並呼籲其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按照第19項建議採取有效並與風險相稱的針對措施。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參考第19項建議的註釋，當中列舉可採取的針對措施例子。

##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且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0.html> )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20 年 2 月 19 至 21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各項成果，當中包括（舉例說），(i) 採納有關數碼身分的新指引文件；及 (ii) 將於 2020 年 6 月刊發，有關追蹤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相關的資金流動的指引文件定稿。

如需取得更多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february-2020.html> ) 查閱。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